

集体化时期基层社队农业经济效益分析

——对山东日照东邵疃村的考察

钟 霞

〔摘要〕 东邵疃村是山东省的一个基层村庄，集体化时期它的土地经营规模、农业劳动力数量、农作物种植结构相对有限。在不同历史阶段该村采取过不同的分配方法，从初级社的“土劳”分益方法，到高级社“按人定量”为主，按劳为辅的分配方法，最后人民公社时期形成“人七劳三”的分配方法。村民勉强维持生活水平，经济效益较低，主要原因是缺乏城市外力的推动，缺少现代技术以及现代工业的基础，教育文化水平不高。

〔关键词〕 集体化；基层社队；农业经济效益；东邵疃村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769 (2009) 04-0163-07

一、东邵疃村的地理位置、行政关系与集体化时期的生产规模

东邵疃村是山东省的一个基层村庄。它位于日照市区以西 15 公里外，村子规划齐整，面南背北，北依丘陵，南临河溪。村前一条水泥铺成的公路横贯东西，向东行 15 公里可抵达日照市区，向西行 2.5 公里可到达镇政府驻地。村周围大约两公里半径之内有 5 天一次、轮流开市的 5 个集市群，形成乡村百姓的商品交易网络。

东邵疃的前身是邵疃，又称“大邵疃”。据村碑载，这里先有邵姓的人居住，称为“邵家场”。明朝万历年间（1573—1620），邵姓他迁，郑姓人迁居此地并建村，改称“邵疃”。“邵疃”村的建制最早可以追溯到明代，据明万历十八年（1590）《日照县志》载，全县分 4 乡、8 隅、92 里，邵疃村属于观兰乡义一隅邵疃村里。清末，实行乡、社、村制，全县分 5 个乡，辖 81 个社、838 个村，邵疃村隶属西乡（旧名观兰乡）邵疃村社，“邵疃村社领 15 个村”^{〔1〕}。民国以来邵疃村的行政建制不断变化。1947 年

邵疃村包括 1 个大自然村和 4 个小自然村，这四个小自然村分别是南岭、西北岭、北岭和东岭，全村总人口 1322 人，隶属望海区邵疃乡。^{〔2〕}1949 年 2 月 17 日，日照县委拟定县内区乡行政建制草案，邵疃村隶属太平区邵疃乡，全村 250 户，总人口 1326 人。^{〔3〕}1950 年邵疃村根据原来村中一条南北向的主干道，把最大的一个自然村划分为东西两部分，主干道以西部分和南岭自然村组成西邵疃村，以东部分与西北岭、北岭、东岭组成东邵疃村。至此，东邵疃村正式成为一个行政单位。

东邵疃村商品经济不发达，农业生产规模有限，主要体现在土地经营的规模小、农业劳动力的数量少、农作物种植的结构单一等方面。

村民靠种地为生，耕地数量基本维持在千余亩左右，人均经营面积不超过两亩。集体化时期土地经营呈现日益收缩的趋势。1957 年耕地面积 1207 亩，总播种面积 1742 亩，1977 年耕地面积 979 亩，总播种面积 1006 亩。前后比较，耕地面积递减了 228 亩，总播种面积减少 736 亩。如表 1。

〔作者简介〕 钟霞，上海外国语大学社科部副教授，上海 201600

表 1 集体化时期东邵瞳村耕地面积、
人均耕地面积及总播种面积表（单位：亩）

年份	耕地 面积	人均耕 地面积	总播种 面积	年份	耕地 面积	人均耕 地面积	总播种 面积
1957	1207	2 07	1742	1968	1071	1. 64	1187
1958	1207	1 61	1126	1969	1071	—	—
1959	1421	1 76	1443	1970	1078	1. 5	1304
1960	1460	1. 8	1535	1971	1058	1. 44	1285
1961	949	2 43	1199	1972	1021	1. 37	1194
1962	1061	1 53	1416	1973	1021	1. 36	1159
1963	1080	1 64	905	1974	1018	1. 33	1182
1964	1072	1. 7	1408	1975	1021	1. 29	1145
1965	1072	1 69	1410	1976	1009	1. 27	1182
1966	1071	1 68	—	1977	979	1. 24	1006
1967	1071	1 66	1262				

本表 1957—1965年数据系从《耕地面积底帐》、《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和产量底帐》表格中提取，均见《马庄邵瞳公社东邵瞳村生产队档案》（1957—1965），1964年，永久，案卷号 2。1965年后的数据系从该村历年年报资料中整理得出。

农业劳动力数量呈缓慢增长的趋势。如果以 1957年末的劳动力 230人作为原始基数，那么至 1965年，一共增加 43人，平均每年只增加 5个劳动力。1958年到 1960年的劳动力骤然猛增，是人民公社化运动期间邻村有部分农户迁入所致。如表 2。

表 2 集体化时期东邵瞳村农户和
农业劳动力数量表（单位：人）

年份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户数	132	170	171	171	139	138	140	137	135
人口	581	749	796	788	600	620	646	637	629
劳 动 力	男	161	210	223	220	168	174	181	160
	女	69	90	95	95	72	74	76	88
	合计	230	300	318	315	240	248	257	248

本表系提取自《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基本情况底帐（二）》，载《马庄邵瞳公社东邵瞳村生产队档案》（1957—1965），1964年，永久，案卷号 2。

表 4 1955年初级社总收入分配表（单位：元）

名称	总收入			农业支出		分配部分				
						集体扣留		社员分配		
	农业	副业	合计	生产支出	管理费	公积金	公益金	劳动报酬	土地报酬	合计
东社	4306. 55	267. 30	4573. 85	979. 33	18. 74	137. 22	45. 74	2315. 62	1077. 2	3392. 82
西社	5508. 02	456. 16	5964. 18	1440. 80	27. 89	178. 92	59. 64	2728. 48	1528. 45	4256. 93

资料来源：东邵瞳村：《东邵瞳村灯塔十号初级社》（财务帐）1955年，长期，案卷号 4。《东邵瞳村光明十一号初级社》（财务帐）1955年，永久，案卷号 2。

农产品结构呈现单一化的特点，粮食作物占绝对优势，主要有地瓜、小麦、稻子、玉米、高粱等作物。地瓜投入成本低、产量较大，而且人畜皆可以食用，在相当长时期内一直是该村主要的粮食作物。棉花和花生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不大。见表 3。

表 3 集体化时期东邵瞳村主要粮食、
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表（单位：亩）

	1966	1967	1968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80	1981	1982
小麦	259	314	373	454	462	449	423	465	443	532	390	510	480	480
稻子	77	49	38	41	130	104	119	89	111	111	30	143	125	22
玉米	68	76	89	118	76	58	28	55	59	146	191	105	89	114
高粱	105	121	132	81	66	66	29	32	37	20	6	6	2	2
谷子	11	11	16	16	12	—	—	—	—	—	—	—	—	—
地瓜	426	402	401	474	416	413	475	419	438	301	348	285	370	426
大豆	53	280	60	51	82	63	54	88	50	72	38	42	69	—
棉花	14	48	30	30	26	21	21	22	24	24	—	—	9	—
花生	228	133	205	205	201	226	206	210	207	190	197	300	247	290

本表格数据系从该村历年年报资料中提取。

二、集体化时期的分配方法及其经济水平

考察集体化时期的分配方法，要分农业初级社、农业高级社以及人民公社时期三个阶段来看。

农村初级社阶段采取“土劳分配”的方法。1955年春，东邵瞳村成立了两个初级社，一个是光明十一号社，又称“西社”；另一个是灯塔十号社，又称“东社”。参加初级社的农民变成了“社员”，他们的土地实行评产入社，耕牛和农具等生产资料折价归社，土地在年底可以参加分红，称为“土地报酬”。社员参加集体劳动，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称为“劳动报酬”，主要通过“工分”这种形式来体现。全村总收入扣除交纳国家农业税，及提留集体公积金、公益金和各种项目开支的费用后，剩余部分按照“土劳比例”分益的办法分给社员。1955年东社全体社员共分 3392. 82元，土地报酬为 1077. 2元，约占社员分配报酬总数的 32%，劳动报酬为 2315. 62元，占 68%，可知，东社的土地报酬与劳动报酬的大致比例是 3∶7，即“地三，劳七”的分益方法。西社全体社员共分得 4256. 93元，其中从土地获得的报酬为 1528. 45元，占社员分配总数的 36%，劳动报酬 2748. 48元，占 64%，可知西社是“地三六，劳六四”的分益方法。如表 4。

高级社阶段分配主要采取按人定量为主，按劳分配为辅的方法。1957年山东省委下发《关于 1957 年农业合作社全年收益分配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余粮社采取“完成国家征购任务，扣除口粮、种子、饲料后，余粮部分按多劳多得，由超过基本口粮所余的劳动日参加余粮分配”的方式。为使得口粮的分配更加合理，省委提倡实行“按人分等定量”的办法。^[4]日照县委根据省委的指示，1957 年农业社的收益分配采取“按劳取酬，照顾实需，保证基本口粮的办法”^[5]，东邵瞳村于 1956 年把东社、西社合并

成“灯塔四号农业高级社”，分配方法执行了上级的指示。1957 年全社 581 人，按人定量的粮食总量定为 217910 斤。对余粮的分配，计划拿出 4584.62 斤给每户增加口粮，拿出 1973.4 斤由超过基本口粮所余的劳动日参加分配。如表 5 所示，灯塔四号社实际分给社员粮 208734.4 斤，平均每人分粮将近 360 斤。这个人均口粮体现了临沂地委 1957 年颁布的《关于 1957 年秋季粮食征、购、销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口粮标准全年不到 360 斤者，提高到 360 斤，已经超过此数者不再变动。”^[6]

表 5 1957 年灯塔四号农业高级社（东邵瞳村）口粮分配情况

队别	户数 (户)	人口 (人)	应分粮食（斤）				已分粮 (斤)	社员粮食（斤）	
			按人 定量	劳动多 得粮	定量 加粮	总计		超分	缺分
第一队	38	177.5	64237	579	1364.12	66180.12	62890	134.6	3486
第二队	48	206.25	79271	997.3	1664.2	81932.5	74584.9	91	7344
第三队	45	197.25	74402	397.1	1556.3	76355.4	71259.5	236	5330
总计	131	581	217910	1973.4	4584.62	224468.02	208734.4	461.6	16160

表格数据从东邵瞳村《灯塔四号农业社（财务账）》中提取，东邵瞳村村委办公室藏，1957 年，永久，案卷号 4

大跃进时期，实行以供给制为基础的分配，人民公社体制调整后，生产队在分配方面获得主动权，社员口粮采取按人口、劳动工日、投肥三者比例分配。据时任会计者回忆，20 世纪 60 年代前期人口、劳动工日和投肥的比例每年都会变化，60 年代末至人民公社解体前，三者比例基本保持 70∶25∶5 即：按人口分配的口粮占 70%，称“基本口粮”；按劳动工日分配的粮食占 25%，称“工分粮”；按社员向生产队投肥所分配的粮食占 5%，称“投肥粮”。当地老百姓将这种长期稳固的分配方法习惯简称作“人七劳三”的分配方法（投肥粮包括在劳动工日里面）。

按人、劳、肥三者比例分配的方法，是通过预分与决分两个环节完成的。每年农历十月底进行当年最后一次分配，称为“决分”，决分之前的历次分配都称作“预分”。决分只有一次，而预分则由于一年里多次收获农作物，因此要随收随分。预分中出现的家庭之间多分、少分或者人口变动的情况，则留待秋后决分时找平。为了分配时工分计算的准确，要确定一个日期，统一核定各户所做的劳动工日，称为“截工”。一年截工两次，农历四月三十日截一次工，用于夏季预分；农历十月底再截一次，用来进行决分。

农历四月三十日截工后，会计要将上年决分后至此次截工前各家各户的人口、工日数额和投肥数量统计起来，制成分配表，作为本年历次预分的依据。农历十月底截

工，开始进行决分。决分后的工日、投肥转入下年预分。每年经过多次预分，各户间工日、投肥会留下一些没有结清的尾数。在秋收完成之前，全年的总收入也没有见底。所以，各个生产队都要留出一万多斤的瓜子用于决分时给各户找补。

下文以 1965 年第二生产队的粮食分配情况举例说明。^[7]该队于农历四月三十日截工。全队人口为 219 人；从上年农历十二月二十日起算，全队总工日为 9643.49 个；全队社员共投肥 1053.12 元。当年人口、劳动工日和投肥的分配比例是 60∶35∶5。假定用 1000 斤粮食来分，那么人口应分 600 斤，按全队人口均分，一口人分 2.7 斤粮食；工日分 350 斤粮食，按全队工日数均分，每个工日分粮 0.036 斤；肥料分 50 斤，每元肥款分粮 0.047 斤。以社员郑培贤一家有 6 口人为例，乘以 2.7 得出人口应分粮 16.2 斤，干了 218.51 个工，乘以 0.036 得出工日分粮 7.87 斤，投肥款 49.38 元乘以 0.047 得出投肥分粮 2.32 斤。将人口、工日和投肥三项相加得 26.39 除以 1000 得到千分比例数，即 26.39‰就是郑培贤历次预分参与分粮的千分比数。

这次预分，第二生产队豌豆收了 749.6 斤，小麦 11302.1 斤，大麦 3736.1 斤，扣除种子、征购粮、饲料、储备粮和生产用粮，用于社员分配的豌豆、小麦和大麦分别是 429.6 斤、7348.1 斤和 2361.1 斤。用 26.39‰分别乘以这三个数，即得出郑培贤社员可以分到的豌豆、小麦和

大麦的斤数。以后不同时节收获的玉米、高粱、稻子、黄豆都按以上比例分配，等到收瓜干的时候，收了 62907.4 斤，先拿出 47563.1 斤预分，留出 15344.3 斤做决分。郑培贤家预分得的每一种粮食数量。如表 6

表 6 郑培贤家预分得各种粮食数量表（单位：斤）										
粮食名称	产量	国家、集体扣留粮食						用于社员分配数	郑培贤所得	
		种子	征购	饲料	储备	生产	小计			
豌豆	749.6	200		120			320	429.6	11.3	
小麦	11302.1	1580	2204	140		30	3954	7348.1	193.9	
大麦	3736.1	694.5	525	150		5.5	1375	2361.1	62.3	
玉米	5655.8	415		50		358.5	823.5	4832.3	127.5	
高粱	1346.5	65				100	165	1181.5	312	
稻子	5935.4	743.5	1100			97.5	1941	3994.4	105.4	
穆子	886	20		866			886			
大豆	3128.1	523	800	484.5			1807.5	1320.6	34.9	
瓜干	89257.4	6667	13313	1189.5	2754.5	2426	26350	62907.4 (预分 47563.1)	1255	
合计	121997	10908	17942	3000	2754.5	3017.5	37622	84375	1821.5	

农历十月十日，生产队开始进行决算。这一年第二生产队总共收获粮食 121997 斤。留种子 10908 斤，征购粮 17942 斤，饲料粮 3000 斤，储备粮 2754.5 斤，生产用粮 3017.5 斤，以上共扣除 37622 斤。社员分配总数为 84375 斤，按人、劳、肥比例计算，人口分粮 50587 斤，按 219 口人均分，每人均分 231 斤，全队参加分配的总工日为 19802.64 个，工日分粮 29531 斤，每个工日可分 1.49 斤，全队社员投肥款 1898.84 元，肥料分粮 4219 斤，每元可分粮 2.2 斤。然后用每户人口、全年挣的工日和投肥款分别乘以 231、1.49、2.2 三项相加即可得出该社员这一年应该分得的粮食，再减去前面预分的粮食，剩余数就是该户决分应该分得的粮食。如郑培贤家 6 口人，全年工日 460.71 个，投肥款 104.17 元，分别乘以 231、1.49、2.2 得出：人口分粮 1386 斤，工日分粮 686 斤，肥料分粮 229 斤。郑培贤一年应该从队里分得粮食一共 2301 斤，其中预分的粮食共 1821.5 斤，因此，决分时，生产队还要分

给他家 479.5 斤瓜干。

除了粮食等农产品作为生活资料的分配外，还有现金的分配。生产队计算现金报酬的时候，先要统计生产队全年现金收入总额，扣除生产管理费、有关税款、公积金、公益金、投肥款支出等项开支，余下的钱才能用于社员的现金分配。同时，要计算出当年劳动工日的单价，又称为劳动日工值（或通常所说工分单价）。一般来说，一个劳动日为工分 10 分。社员每天出工都要按不同等级记工分，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的时候，必须把全生产队全年所有社员出工所得工分的总数统计出来，除以 10 就得出全年全生产队总计有多少劳动日。再以当年用于分配的现金总额，除以全队的劳动日总数，就得出当年的劳动单价。然后，把每个家庭的劳动日总数计算出来，乘以劳动单价，就得出该户农民当年应得的工分报酬的总额。加上该户农民向集体投肥应得到的钱，就得出该户农民全年的现金收入总额。在上述总额中，必须扣除历次从集体分配的粮食等生活资料折价的总额，剩余的钱就是该户农民当年的现金报酬，也是农民当年的纯收入。

1965 年第二队农业收入 11755.9 元，林业收入 212.29 元，副业收入 1621.34 元，其他收入 35.4 元，总收入合计为 13624.93 元。农业、副业、管理费等支出共 4850.4 元，农业税金 433.22 元，公积金 942.57 元，公益金 408.75 元，总收入扣除以上款项，余下部分是全队总劳动报酬 6989.99 元。总劳动报酬除以全队总劳动工日 19802.64 个，得出每工日值 0.353 元。如郑培贤家庭全年劳动工日是 460.71 个，乘以每个工日值，得到的工日报酬为 162.63 元，投肥款 104.17 元，所以，集体应分配给他 266.8 元。在一年里，他从生产队借现金 7.86 元，从集体领得粮食、油、柴草等生活资料的折款为 203.87 元，共计 211.73 元。集体从郑培贤家庭全年现金总报酬 266.8 元中扣除 211.73 元后的剩余报酬是 55.07 元，这是他家庭一年的纯收入。社员中，全年各项报酬收入总金额大于集体所分配的粮油柴等折价款总额而应得找回款的农户，叫“节余户”，生产队要付给现金；反之为“倒欠户”，则须向集体交纳现金。郑培贤属于前者，集体原本应该找他现金 55.07 元，但因其上年决分倒欠生产队 33.86 元，所以，分配兑现时，生产队扣除 33.86 元，最后找给他现金 21.21 元。如表 7。

表 7 郑培贤家庭现金收支决算表（单位：元）														
姓名	应分金额			应分各种实物折款								余款	陈帐缺款	决分应分现金
	工日	肥料	总计	粮食	花生	秸草	山草	籽棉	萝卜	已支现金	合计			
郑培贤	162.63	104.17	266.8	164.42	11.76	17.18	5.74	2.52	2.25	7.86	211.73	55.07	33.86	21.21

整个集体化时期，东邵瞳村的经济水平发展程度如何？农民的生活水平到底有没有得到实质性的提高？下文将从粮食作物的产量、农民人均占有粮食量，以及分配水平等方面分析。

粮食作物的产量提高与否与农民水平改善与否有直接关系。根据记录，从 1958年到 1977年，粮食作物的总产量从 396708斤增至 497970斤，一共增加了 101262斤，单产从 235斤增加到 495斤，20年间一共只增加了 260 斤。如表 8

表 8 集体化时期粮食作物总产以及单产表					
年份	总产量 (斤)	粮食作物的单产 (斤/亩)	年份	总产量 (斤)	粮食作物的单产 (斤/亩)
1957	214922	190	1968	394084	332
1958	396708	235	1969	——	——
1959	397100	275	1970	429016	329
1960	302401	198	1971	416398	331
1961	255725	213	1972	545658	457
1962	254939	209	1973	506483	437
1963	241790	267	1974	410154	347
1964	389151	276	1975	407620	356
1965	408743	296	1976	426702	361
1967	388696	308	1977	497970	495

本表 1957—1965年数据系从《耕地面积底帐》、《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和产量底帐》表格提取，载于《马庄邵瞳公社东邵瞳村生产队档案》（1957—1965），1964年，永久，案卷号 2。1965 年后的数据系从每年的年报统计表中整理得出。

1958年东邵瞳村人均占有粮食为 530 斤，1977年为 630斤（如表 9），确切地说，每人只增加了 100 斤粮食。不难看出，在整整 20年里，东邵瞳村农民的可支配粮食水平增长的速度是非常缓慢的。

农民的生活水平相对较低。合作化时期，1955 年参加初级社的农民一共 241 人，全年收入 8897.6 元，人均现金 36.92 元。粮食分配总数 107755 斤，人均粮食 447 斤。升高级社后，入社人数增加到 594 人，人均收入与人均占有粮食量呈现下降趋势，1956 年人均口粮为 397 斤，减少 50 斤，比 1955 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1957 年人均口粮继续降到 358 斤，比 1955 年减少 89 斤，近乎下降了 20 个百分点；人均收入为 32 元，比 1955 年减少 4.92 元，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可见东邵瞳村农民收入逐年下降。

表 9 东邵瞳村历年粮食亩产、人均占有粮食（单位：斤）

年份	人均占有粮	年份	人均占有粮
1958	530	1968	602
1959	499	1970	603
1960	384	1971	568
1961	426	1972	733
1962	411	1973	676
1963	374	1974	536
1964	612	1975	516
1965	649	1976	535
1967	601	1977	630

人民公社时期东邵瞳村的工分值变化幅度不大，一般在 3 毛钱到 6 毛钱之间。1966—1968 年、1970 年、1972—1977 年的 10 个年份，东邵瞳村平均工日值大约为 5 毛钱。农民人均年纯收入低下，1973—1977 年间农民户均年纯收入 66 元。如表 10、表 11。

表 10 人民公社时期东邵瞳村生产队的劳动日工值表（单位：元）

1966	1967	1968	1970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0.37	0.60	0.63	0.57	0.6	0.66	0.51	0.26	0.33	0.49

本表数据系从每年的年报统计表中整理得出。

表 11 人民公社时期东邵瞳村农民户均年纯收入表（单位：元）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88	73	43	55	72

本表数据系从各年的年报统计表中整理得出。

三、集体化期间经济效益低下的原因

集体化时期，东邵瞳村经济水平非常低下，农民的生活水平也没有多大起色，基本处于一种勉强维持生活的水平。导致其经济效益低下的因素笔者认为有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没有城市拉力。东邵瞳村地处鲁东南地区，基本以农为本，商业经济原本就不够发达，更没有大型产业传统。它又不靠近城郊，且日照市本身的城市经济辐射能力也很有限，所以东邵瞳村基本上接受不到外力的拉动，经济的发展自然也受到限制。80 年代初，当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向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时，东邵瞳的村民外出打工现象迟至 1987 年才涌现。1986 年当地非农用工 23 人，外出务工一个都没有。1987 年非农用工 49 人，外出务工 13 人。1988 年非农用工 78 人，外出务工增加到 29 人。如表 12。

表 12 1986—1988年东邵瞳村劳动力用工表（单位：人）

年份	劳力 合计	农业 用工	当地非农业工												
			乡办 工业	村办 工业	村以下 办工业	建筑业	交通 运输	商业饮 食服务	教育	乡镇经济 组织管理	外出 临时工	外出务工			
												出市 劳力	出乡 劳力	出村 劳力	合计
1986	230	207	11	2	—	2	1	1	4	1	1	—	—	—	—
1987	258	209	8	—	9	10	—	1	4	1	3	3	6	4	13
1988	279	201	16	—	9	15	—	1	4	1	3	3	6	20	29

本表数据系从东邵瞳村年报资料中提取。

第二，农业技术水平低下。该村农业技术含量总体比较低，体现在：

（一）水利规模不大。东邵瞳村共修建了 4 座水库，每个水库容水量都不超过 1 万立方米。水浇地面积大约占总耕地面积 20%（如表 13），仍然有将近 80% 的耕地无水灌溉，没有摆脱“靠天吃饭”的局面。

表 13 1973—1977 年灌溉面积（单位：亩）

年份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灌溉面积	180	180	300	300	210
耕地面积	1021	1018	1021	1009	979

表格数据系从历年年报表资料中提取。

（二）农业科技的引进有限。东邵瞳村使用化肥始于 50 年代中后期，人民公社时期是化肥输入的高峰期，尽管如此，受经济条件的限制，化肥的使用数量极为有限。从 1971 年施用化肥 23352 斤到 1977 年增至 48280 斤，平均亩施化肥从 22 斤增加到 51 斤，如表 14 选种育种、耕种方法等农业科学技术的引进虽有一些进展，但限于经济水平低下，不可能取得普遍实效。

表 14 70 年代化肥、农药施用情况（单位：斤）

年份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农药化肥施用量	总量	23352	22036	11824	13836	35906	54762	48280
	耕亩平均	22	23	6	7	37	54	51
腐殖酸肥料施用量							2762	
农药施用量（混合量）						3900	4107	4919

表格数据系从该村历年年报表资料中提取。

（三）农具革新速度慢。东邵瞳村的耕地器具主要有犁、铧、锨、镐等，从 50 年代末期起，采用双铧犁、单铧犁等耕地机械；整地器具仍沿用旧式的耙、铁耙；农作物的播种用耩和耩（也称耩）；植保器具用手动背负式喷雾器；排灌器具主要用水车；耕地和收获器具用锄、镰刀；脱粒场用的器具仍然采用传统器具，如碌碡、木杈、木耙、木锨、扫帚等。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随着农具的改革以及新式农具的推广，农用动力机械开始得以使用，有拖拉机、排灌用的柴油机、汽油机、农用水泵等，但数量不多。拖拉机之类的大型农工机械，更是凤毛麟角，1977 年只拥有 2 台拖拉机，柴油机 2 部，如表 15 这些

机械多半不是真正用于农业，从 1970 年到 1977 年 7 年间机耕面积占总耕地面积从 9% 增加到 13%，仅增加了 4 个百分点（如表 16）。农业生产中，少量的机械动力根本无法改变东邵瞳村的生产条件，大约还有 80% 左右的土地使用传统农具耕作。

表 15 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东邵瞳村的农机具一览表

年份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农业机械总动力										83.5	95.5
拖拉机										1	2
排灌机械	柴油机				1	1	1	1	1	1	2
	汽油机										1
	农用水泵		1	1	2	2	2	2			3
副业机械	柴油机		1	1	3	3	3	5	5	4	3
	汽油机		1	1			1	1	1	1	
	碾米机		1	1	1	1	1	1	1	1	1
农副产品收获加工机械	磨面机		1	1	1	1	1	2	1	1	1
	打浆机								1	1	
	粉碎机		1	1	1	1	1	2		2	2
	轧草机							2			
	轧花机	1	3	3	2	3	3	4	4	4	3
	弹花机	2	2	2	2	2	2	4	4	4	4
	脱谷机				1	1	1	1	1	1	
	打稻机			1	1	2	2	2	3	3	3
	脱皮机	1	1	1							
	磨糊机								1	1	1
半机械化工具及大型农具	人力喷雾器	10	11	12	12	12	14	14	14	10	10
	人力喷雾粉器			3	4	4	4	5	6	6	6
	双单铧犁	3	6	7	7	6	6	6	7	7	6
	地瓜切片机	9	9	10	12	13	15	15	13	13	15
	地排车		1			1	1		1	1	1
	手推车	20	24	26	28	27	27	28	25	25	28
	三腿篓								3	3	3
爬山虎							73	95	98	105	150

表格数据系从该村历年年报资料中提取。

表 16 1970—1977 年的机耕、灌溉面积表（单位：亩）							
年份	1970	1971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实际机耕面积	100	120	150	120	59	172	127
占总耕地面积（%）	9	11	15	12	6	17	13

表格数据系从该村历年年报资料中提取。

第三，缺少现代工业企业。东邵瞳村的经济依然是一种传统小农经济，农业在其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高达百分之八九十以上，手工业与副业规模都不大，有粮食加工工业、打铁、拉脚等。这些副业的收入只是大队经营性收入的一部分，总额不到总收入的 20%。如表 17

表 17 东邵瞳村集体化时期农林牧副渔收入表（单位：元）										
年份	1966	1967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总收入	50507	68688	80581	84049	99354	108313	90216	86474	89786	101718
农业收入	47415	62132	62404	61595	74670	79273	59111	60427	63341	72565
林业收入	855	1266	1579	2239	3118	3177	3806	2290	4529	10983
牧业收入	658	1400	2494	3894	5136	6019	8525	4576	5908	6233
副业收入	1243	2535	11267	11436	10779	13790	14991	15676	12735	8154
其他收入	336	1355	2837	4885	5651	6054	3783	3505	3273	3783

表格数据系从该村历年年报资料中提取。

〔参考文献〕

〔1〕陈懋修.（光绪十一年）日照县志：卷 1 疆域〔Z〕临沂地区行政公署地名办公室影印，1981.

〔2〕日照县委. 1947年县委组织部关于各区划、干部配备工作的材料计划〔Z〕日照市档案馆藏. 全宗号革 1 永久, 案卷号 59 1947年县委组织部关于提拔干部发展党员群众团体发展消灭赤贫户统计表〔Z〕全宗号革 1 永久, 案卷号 60

〔3〕日照县委. 1949年关于区划、干部配备等方面的登记、统计表〔Z〕日照市档案馆藏. 全宗号革 1 永久, 案卷号 103

〔4〕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编辑委员会编. 山东省农业合作化史料〔Z〕. 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 266

〔5〕日照县委. 1957年关于粮食征购分配手工业信用社工作的报告意见指示〔Z〕日照市档案馆藏. 全宗号 1 永久, 案卷号 269.

〔6〕日照县委. 关于生产救灾增产节约征购分配工作的报告通知指示意见〔Z〕. 日照市档案馆藏. 全宗号 1 长期, 案卷号 133

〔7〕东邵瞳村. 东邵瞳村大队第二生产队（财务帐）〔Z〕东邵瞳村村委办公室藏. 1965年, 永久, 案卷号 3

（责任编辑：许丽梅）